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5-04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7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12月8日,江西煤业收到煤矿安全改造资金1,600万元。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指〔2015〕227号),分别安排公司所属矿煤矿2015年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支出)预算(拨款) 4,563万元和1,300万元。根据项目进度,2015年12月8日,江西煤业收到该财政补助资金1,600万元。

(二)2015年11月2日,江西煤业收到煤矿安全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141万元。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属煤矿安全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企指〔2015〕4号),安排公司所属矿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2,000万元。根据项目进度,2015年11月2日,江西煤业收到该专项补助资金141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江西煤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上述正在进行中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政府补助资金1,741万元暂列专项应付款。该补助资金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等额增加相应资产和负债总额,对公司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2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28 号)。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立即发函征询相关股东,根据股东的答复及时向深交所回复。现将公司对该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近日,我所接到投资者你公司有关问题的投诉,主要内容如下: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于2015年6月30日通过合约向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智")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源亨信")100%股权。由于深圳源亨信直接持有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97.22%股权,该笔股权转让行为涉嫌构成你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但是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练卫飞一直未对此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东方财智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练卫飞拒不履行转让责任并私自将股份转让于第三方,因此,你公司目前筹划控制权转让相关公告涉嫌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情况。

回复:

对于上述问题,公司董事会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和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进行征询,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共同答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练卫飞先生现仍持有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源亨信")100%股权,该股权并未进行任何转让(相关股权信息可在工商信息网站查询)。

二、练卫飞先生与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智")之转让深圳源亨信100%股权《股权转让合同》的前置条款并未履行,所以也没有发生上述合同应予以执行及告知零七股份的必要事项,因此练卫飞先生未就该已经不存在任何执行力的合同告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及控股股东广州博融目前正在筹划的控股权转让事项已如实向公司告知且公司也及时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公平披露情形,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5-048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

为了集中精力做强主业,盘活存量资产,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其部分基板玻璃生产线相关资产,并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资产评估。因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并继续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84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该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收购江苏天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经申请本公司股票(简称:鲁丰环保,代码:002379)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075),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9日和2015年11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7、2015-078、2015-080),2015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延期复牌公告》(2015-082)。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中介机构依据实际情况,继续深入推进对本次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就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研究和论证,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临086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和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的6个月内完成与方正证券的股票互换交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见2015年7月16日、2015年8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1月10日至2015年12月9日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买入本公司股票。截至2015年12月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方正中期期货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为2,102,300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5,781,779.02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7.02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5-088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9日,公司获悉公司股东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阜财")向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的公司两笔共86,273,452股限售流通股已分别于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深圳阜财共持有公司137,253,219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本次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后,深圳阜财已于近日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2015-089号)。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5-089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阜财")的通知,深圳阜财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137,253,219股限售流通股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中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4日及2015年12月8日,购回交易日均为2017年8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阜财共持有公司137,253,219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其中质押公司限售流通股137,253,21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8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广智先生于2014年11月6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张广智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9,279,717股的2.00%)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2月5日。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4日披露了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公告编号:2014-050)。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派完成后,上述质押股份变更为24,000,000股。

2015年12月9日,公司收到张广智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的上述24,000,000股股份已于2015年12月4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截至目前,张广智先生持有公司60,050,07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198,559,434股的5.01%,无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7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12月8日、12月9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向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冰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由董事长孙希民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现场参加表决董事5人,通讯表决4人;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郭志春先生对蓬莱市兴牧养殖合作社有重大影响,公司与蓬莱市兴牧养殖合作社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郭志春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和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和预计的独立意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有关规定,山东证监局于近日对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13号)(以下简称"监管决定书")。

收到监管决定书后,公司及董事会对决定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通报、传达。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以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证券、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领导小组,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认真的分析研究,积极查找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方案。现将《监管决定书》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经检查,你公司仅对定期报告涉及的内幕信息进行了知情人登记,未对业绩预告、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全资子公司启动改制并拟在新三板上市等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登记。

整改要求: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你公司应按照相关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完整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自查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组织证券部和审计部人员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记录进行自查。经查,未对定期报告中的业绩预告、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启动改制并拟在新三板挂牌的重大事项进行登记,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整改措施:

1、董事长要求董事会秘书对公司2014年以来的重大事项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逐一核对,责令证券部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对2014年以来未登记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补充登记。

2、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跟踪、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3、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高管、子公司负责人及证券部工作人员学习《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从内容、形式等多方面进行了强化学习。通过学习,使公司高管及子公司负责人了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的重要性,在今后的工作中及时将会计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报证券部,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的及时、准确、完整。

完成时间:整改完毕,将长期严格落实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经查,蓬莱市兴牧养殖合作社(以下简称兴牧合作社)与你公司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2014年度、2015年1至6月份,你公司与兴牧合作社关联交易分别累计约为3.17亿元、6,300万元,未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也未按规定予以披露。

整改要求: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现要求你公司深入核查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并以临时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对你公司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公开披露。

自查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董事长责令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及证券部对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兴牧合作社的合作关系进行了深入调查。经查:

1、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兴牧合作社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双方不存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存在董事及高管人员交叉任职的行为。

2、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兴牧合作社的毛鸡收购业务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双方利益的行为。

3、兴牧合作社是由蓬莱当地养殖户自发组织成立的肉鸡养殖合作社,无固定场所和管理人员,主要向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供应毛鸡。成立之初,公司协助其办理了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在日常经营中,受养殖户个人能力及专业知识的限制,兴牧合作社的养殖户无法独立完成记账、报税等账务处理,公司为其代办上述事项;同时对食品公司支付给兴牧合作社毛鸡收购款的发放进行监管,以降低毛鸡款不能及时支付给养殖户的风险。上述行为对兴牧合作社的经营产生了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兴牧合作社与公司形成了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4、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法》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和规则中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认定认识不清,未能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和披露程序,造成公司对上述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整改措施:

1、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该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将蓬莱市兴牧养殖专业合作社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与其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对上述交易进行如实披露。

2、公司严格排查其他可能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核实确认,2014年度、2015年至今除蓬莱市兴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外,公司其他客户和供应商均不构成公司关联方。

上述人员均签署了关联交易调查确认函。

3、公司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针对公司的行业特点,对一些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环节认真进行了梳理和讨论。强化上述人员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和管理意识,严查漏洞和模糊地带,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完成时间:整改完毕,将长期严格落实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民和食品负责人

三、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公司存在用个人银行卡收取销售货款的情况。经查,你公司存在用高管人员个人银行卡收取公司货款,然后再由财务人员将上述款项存入公司对公户的情况。

整改要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应严格执行上述财经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和完整。

自查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鸡苗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方式,要求客户将货款汇入公司账户,待公司查到货款后再安排发货。由于银行系统的限制,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汇入对公账户的款项无法及时查询到账情况。为解决上述问题,在保证鸡苗及时销售的同时,减少应收账款,公司利用个人借记卡的及时到账和及时查询的功能,在周末及节假日,要求客户将货款汇入专用个人借记卡后再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要求财务部对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严格排查,将查询转账用的个人借记卡全部清理并注销完毕。在今后的经营业务中严禁利用个人临时账户将公司货款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的方式结算。

2、销售部门根据客户性质及信誉情况进行分类管理,信誉高的客户部分客户设定账期,以满足其周末及节假日的供货需求。

无账期客户在周末和法定节假日订货时,需提前汇款至公司账户,公司财务确认无误后可安排发货。提前汇款确有困难的客户,由销售部经理核实确认其资信程度,符合要求的客户在提供还款保证的同时报总经理批准签字,可办理发货手续。

销售部和财务部密切跟踪督促回款,销售部根据回款情况每月评估并调整未提前汇款客户资信,确保货款能够收回。

3、审计部门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结合公司内控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严防此类事件的发生。

完成时间:整改完毕,将长期严格落实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四、责任认定

本次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主要是各相关部门未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有所懈怠,未能及时自查自纠,给公司造成了不良影响,经公司研究决定对董事会秘书张东明、财务总监曲平、食品公司总经理郭志春分别给予公司内部通报批评处分。希望上述人员引以为戒、持续加强业务素养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认为,此次山东证监局对公司进行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及时帮助公司发现了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未来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通过检查和整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进一步树立了规范运作意识,从而在未来发展中持续促进公司运作规范化、保持公司稳定、健康地发展。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董事兼子公司民和食品总经理郭志春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对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追认以及2015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包含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向蓬莱市兴牧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兴牧合作社")采购毛鸡,同时公司向其出售商品代鸡苗和饲料业务(明细见下文表格)。

此项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双方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发生		2015年预计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兴牧合作社			
	毛鸡	26,592.66	58.21%	19,000
	小计	26,592.66	58.21%	19,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兴牧合作社			
	饲料	3,449.20	95.95%	2,000
	鸡苗	1,141.00	2.43%	1,000
	小计	4,590.21	9.08%	3,000

三、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人销售饲料1,971.58万元,鸡苗926.08万元;

2、采购关联人毛鸡18,531.34万元。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蓬莱市兴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住所:山东省蓬莱市市府路1号内黄海花园东S2号楼103号

企业性质: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注册地:山东省蓬莱市

法定代表人:郭永平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370684073006323

主营业务:肉鸡养殖、销售;采购成员所需的畜牧业生产资料、为成员提供养殖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郭永平

履约能力分析:2014年营业收入26,595万元、净利润-682万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18,531万元,净利润-1,342万元,总资产449万元,净资产-1,325.5万元。近两年来,消费市场低迷,毛鸡价格相对往年较低,存在一定的经营压力,但并未影响到兴牧合作社的正常运营,目前兴牧合作社生产经营正常。

2、关联关系

蓬莱市兴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是由蓬莱当地养殖户自发组织成立的肉鸡养殖合作组织,无固定场所和管理人员,主要向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供应毛鸡。同时公司向其提供鸡苗和饲料,保证其优质原料的供应。

为支持兴牧合作社的发展,在成立之初,公司协助其办理了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在日常经营中,受养殖户个人能力及专业知识的限制,兴牧合作社的养殖户无法独立完成记账、报税等账务处理,公司为其代办上述事项;同时对食品公司支付给兴牧合作社毛鸡收购款的发放进行监管,以降低毛鸡款不能及时支付给养殖户的风险。上述行为对兴牧合作社的经营产生了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兴牧合作社与公司形成了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上述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条 第(五)款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规定,因此蓬莱市兴牧养殖专业合作社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

公司与其毛鸡采购价格遵从"参考蓬莱周边地区价格,随行就市"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胶东地区及山东省其他部分地区同行业厂家在前一天晚上以电话形式相互报价,参考后公司确定的当日最高限价。毛鸡销售5天内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10-15天内通过电汇方式结算毛鸡款。

饲料价格依据市场及原料价格的波动适时调整,饲料款定于每周结算一次,月底结清。

雏鸡销售具体数量及时间以公司安排的时间、数量为准,价格由公司根据市场条件确定后报价。公司承运,款到发货。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民和食品大规模集中采购有利于加强毛鸡的质量控制和监督,同时公司向其提供鸡苗和饲料,保证其优质原料的供应。

此项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双方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协议名称	交易双方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及期限	主要内容
肉鸡收购合同书	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期限一年)	兴牧合作社向子公司
	蓬莱市兴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5年1月1日(期限一年)	民和食品供应毛鸡
雏鸡购销协议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8日(期限一年)	公司向兴牧合作社提
	蓬莱市兴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4年12月20日(期限一年)	供商品代鸡苗
饲料采购合同书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日(期限一年)	公司向兴牧合作社提
	蓬莱市兴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5年1月1日(期限一年)	供饲料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双方利益及股东利益,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追认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审核,认为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双方利益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五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9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2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15:00 至2015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8、股登记日

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和当天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民和股份证券部

4、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应将授权委托书于登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4

2、投票简称:民和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民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34;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对应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所示: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00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